

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清政规〔2025〕8号

清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清流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空气质量改善规划》（闽环保大气〔2022〕2号）以及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清流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范围

清流县禁燃区范围东至雷公铺，南至长兴南街山边队，西至清流晶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，北至 G72 泉南高速（G534 与 G356 交互处以北 370m），即现有建成区范围 8.23 平方公里。具体详见附图。

二、执行标准

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、能源消费结构、经济承受能力，我县禁燃区执行 I 类（一般）标准，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：

（一）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/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.5%、灰分大于 10%的煤炭及其制品。

（二）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（一）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禁止禁燃区内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
（二）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、居民家用散煤、商业活动散煤等，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其他清洁能源。

（三）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积极引导禁燃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觉淘汰高污染燃料。同时，强化配合，充分履职，依法查处禁燃区内违法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。

四、本通告有关专用词汇说明

（一）禁燃区。指县政府划定的禁止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。

（二）煤炭及其制品。指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。

（三）清洁能源。指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县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、能源消费结构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，对城市禁燃区管理工作适时进行调整、公布。

（二）国家、省级有出台新的政策要求，按新政策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原《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》（清政文〔2015〕9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清流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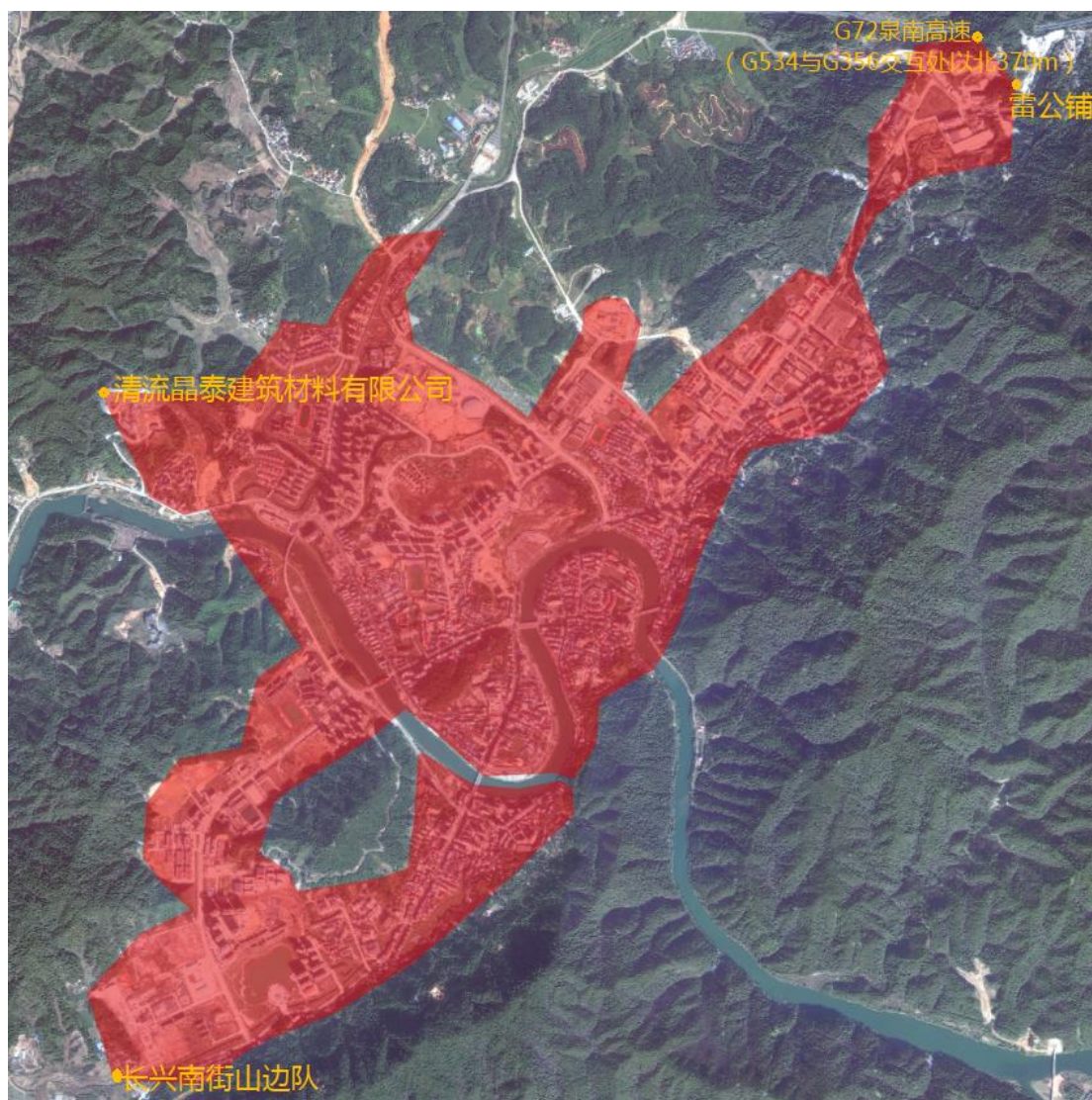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附件

清流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

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